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制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立方制药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16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3.13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3,569.0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5,902.0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667.0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9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0]677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778.57万元，2021年度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078.52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4,240.34万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117.86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45,445,762.2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于2021年1月4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2021年3月26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大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称“大禹制药”）会同民生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2021年4月15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便于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注销该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499020100100336687	135,898,079.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	341302000013000854488	91,819,080.8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路支行	58080078801400000798	117,728,602.07
合计		345,445,762.2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534,119.00元。公司于2021年4月9日置换渗透泵制剂车间建设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3,565,741.00元，2021年4月14日置换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预先投入自筹资金968,378.00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立方制药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1569号），认为立方制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立方制药2021年

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通过查阅募集资金使用台账，询问公司高管人员等方式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立方制药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任绍忠

钟德颂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667.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78.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40.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渗透泵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否	17,661.03	17,661.03	4,223.77	4,580.34	25.93%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232.54	9,232.54	313.47	313.47	3.40%	2024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	否	13,492.48	13,492.48	1,960.34	2,057.17	15.25%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281.00	7,281.00	7,281.00	7,289.35	100.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667.05	47,667.05	13,778.57	14,240.34	29.87%	-	-	-	-	
超募资金投向：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项目建设涉及土地性质变更及新冠病毒疫情影响，项目进度滞后于披露的建设计划，经审议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3月31日。 2、“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因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审批流程及新冠病毒疫情影响，项目进度滞后于披							

	露的建设计划，经审议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已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53.4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4,544.58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中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 8.35 万元。